

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合作协议书

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，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，不断增强区域整体实力和竞争力，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茂名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经协商一致，就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《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》等关于知识产权的战略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和特色，加强肇庆市德庆县、茂名市化州市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、协作推进和联合攻坚，提高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管理、运用和服务的能力，构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、共同保护的工作格局，助力肇庆市德庆县、茂名市化州市两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。

加强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人才交流合作，采取走访、会议、联合办案等形式，交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经验，

探讨工作中面临的共性问题、难点，探索有效的解决渠道和措施，提升管理水平。

(二) 推进高价值知识产权运用。

主动为两地同行业企业牵线搭桥，推动高价值专利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，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产业升级、专利转移转化和价值实现；推动两地高知名度商标的许可和使用，提升商标的品牌价值。

(三) 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建立。

建立跨区域地理标志保护名录互认机制，以化橘红、德庆何首乌等岭南中药材以及特色水果德庆贡柑为重点，建立跨区域“重点商标品牌保护名录”“高价值专利保护名录”“优质地理标志保护名录”互认机制，开展跨区域重点知识产权联合保护，形成区域保护合力，提高重点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。

(四) 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。

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、纠纷调解和仲裁等紧密合作，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强制措施会商研究，加强案件信息、调研成果等合作交流。及时通报两地重大影响案件、移送异地侵权案件线索，共同办理跨区域重大典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，统一执法尺度，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。畅通诉讼与仲裁、调解对接机制，推进在线对接机制建设，落实

线上线下对接渠道。

(五) 推进知识产权资源信息共享。

共享线上线下培训资源,提升两地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;共享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、专利侵权、地理标志侵权等案源,净化知识产权市场环境;共享促进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试点示范等先进做法,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,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发展互助、合作共赢。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”推进大数据共享互通,拓展数据分析、反馈、应用渠道。推动知识产权鉴定、评估、翻译等中介机构成果的相互认证,实现知识产权技术专家咨询库信息共享。

三、合作机制

(一) 健全机构。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领导小组,统筹合作事宜,审议、决定相关事项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化州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,副组长由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,组员分别是两局知识产权业务股室的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主任由化州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。办公室设在化州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督与知识产权股,办公室人员由两局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,并负责在线开展合作日常工作。

(二) 建立机制。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商机制。采取轮流轮值方式,每年轮值召开一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,会商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具体事项、法律需求、政

策制度以及疑难问题。对于两地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方面的重大问题,由领导小组适时协商、研究推进。对于在开展合作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由领导小组会议商定解决。

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字:

梁文

2023年10月20日

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字:

张清

2023年10月20日